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 商務卡持卡人合約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以本持卡人合約「**本合約**」）下列條款及條件發出信用卡（詳見下文釋義）：

- 釋義**
- 1.1** 在本合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以以下涵義：

「**賬戶**」指由卡公司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收賬之賬戶（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視乎所指者而定），包括總賬及支賬（視乎文意所指而定）；

「**申請人**」（除另有訂明外）指個人、獨資經營商號、合夥商號、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實體（不論是否具有法人地位），在其要求下在其提名的持卡人獲卡公司發給一張或多張信用卡；

「**自動櫃員機**」指JETCO、PLUS、銀聯及/或CIRRUS及卡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聯網使用的任何自動櫃員機；

「**信用卡**」指卡公司在申請人及其提名之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持卡人任何商務卡不論貨幣或雙貨幣信用卡，包括信用卡之任何續發新卡或補發卡；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卡公司發出信用卡之人士；

「**收賬**」指所有使用信用卡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之全部總值或金額，以及所有有關之費用、收費、利息、訴訟費及開支；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人民幣提存記錄之人民幣賬戶；

「**關連人士**」指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財務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關控權人持股5%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上市上市公司。 客戶的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是中銀香港或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

「**銀聯**」指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一 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設有總公司；

「**收賬表**」指手賬不時有效及適用於信用卡之年費、現金透支手續費、逾期收賬、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之附表；

「**港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港幣提存記錄之港幣賬戶；

「**銀通**」指銀聯通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份，但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總賬**」指由卡公司以申請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使用信用卡所產生或有關之申請而發出的所有信用卡所產生或有關之所有收賬之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

「**聯網**」指於銀聯不時採用的標記的自動櫃員機及該等由卡公司不時指定的自動櫃員機聯網；

「**新交易**」指一份結單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使用信用卡引致任何收費的交易，而該交易於以下時間發生：-

(a) 於該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的交易的時間（「有關時間」）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b) 於有關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該交易所招致的收賬於該結單日期仍未記入賬戶亦未於該結單上顯示；

「**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私人密碼**」就信用卡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信用卡獲取卡公司不時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識別密碼、密碼及

「**支賬**」指由卡公司為每名持卡人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該持卡人信用卡所產生或有關之所有收賬之總賬附屬港幣賬戶或總賬附屬人民幣賬戶；

除非另有指明外，在本合約中，凡表示單數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述一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

如文意許可或有所指，凡提述卡公司，將當作包括提述其承繼人或承讓人。

### 2. 信用卡之發出

2.1 於申請人及申請人提名之持卡人共同提出申請，並獲得卡公司（酌情決定）批准後，卡公司可按照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該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信用卡。在卡公司批准該等申請後，卡公司將為申請人設立及維持一個總賬，並在發卡予每名持卡人時為該持卡人設立一個支賬，該支賬將用作入賬及/或支賬。

2.2 持卡人須於收到卡公司發出信用卡之後立即：

- (a) 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
- (b) 按照卡公司的指示，簽署信用卡之確認收賬表格並交回卡公司或獲卡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使用信用卡生效。

2.3 持卡人於信用卡上簽署或根據信用卡或使用信用卡生效，將構成申請人及持卡人一致接受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之確認。

2.4 張結單起沒有任何新交易或其他交易除外。就總賬而言，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申請人寄發全部持卡人結單的複印本或副本或（按卡公司決定）全部持卡人結單的綜合賬戶結單（「申請人結單」）。在本合約中，「結單」一詞指（就持卡人而言）在本合約中，及（就申請人而言）申請人結單。凡提述「結單」、「結欠金額」及「到期付款日」等詞，應按此詮釋。

2.5 除非卡公司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收到持卡人或申請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書面通知指稱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任何其用途，尤其不得用作任何付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

2.6 申請人及持卡人不得將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2.7 就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雙幣商務信用卡而言，該信用卡只供持卡人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地方於使用銀聯網售點終端機與之連接的商戶或財務機構用於該銀行櫃位作現金透支之用及卡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信用卡設施或服務。

2.8 就以港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收賬將記入港幣賬戶內。所有以港幣及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收賬均會參考銀聯或中銀香港於所算當日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加上卡公司按收賬表收取的手續費（若適用），記入港幣賬戶內。

2.9 除第 3.6 條所述的情況下，所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雙幣商務信用卡交易收賬，將記入人民幣賬戶內。

2.10 為清算安排，某些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雙幣商務信用卡交易，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有關信用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自動櫃員機進行的提取現金的收費，其收費將可能記入港幣賬戶內。

2.11 消費分期付款安排

(a) 當持卡人提出申請消費分期付款安排以用作購買貨物及/或服務（「消費分期付款安排」），在受制於獲得卡公司（酌情決定）批准下，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以持卡人的名義將免息消費分期總金額（「免息消費分期金額」）支付予商戶，用以購買有關貨物及/或服務（付款形式將按照商戶與卡公司協定的方式）並將按相關單據或申請批核通知書上顯示之期數，記入賬戶。

(b) 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由該宗新交易之日期起計按日計算之基本利息（「基本利息」），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

(c)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記入賬戶。

2.12 持卡人支付任何欠款的日期須被視為卡公司實際收款即可提用已清算款項的當日。

2.13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外，收款均以信用卡之貨幣結算。以非信用卡之貨幣計算之收費，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賬戶。如卡公司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收款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賬戶，而卡公司可收取收費表列載之匯免費。倘以銀行本票或任何其他同類票據付款，則只會扣除處理該銀行本票或票據之一切收賬、行政或手續費用後之淨額記入賬戶內。

2.14 就雙幣商務信用卡而言，繳交港幣賬戶之款項，須以港幣支付，而繳交人民幣賬戶之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但卡公司有權的接受受其他貨幣之付款。如卡公司接受其他貨幣之付款，該付款可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或人民幣後記入該付款相關的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若適用）。所有繳付或記入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的付款，卡公司將按第 5.10 條方式運用。清還逾期賬戶所欠未清繳收費結餘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交其他以不同貨幣為單位的賬戶內的未付結欠。在受第 5.12 條規限的情況下，清還港幣賬戶內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交人民幣賬戶內的未付結欠，反之亦然。

2.15 從持卡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其支賬款項：

(a) 所有利息、手續費及費用；

(b) 當月分期付款的本金結欠（若多於一項分期付款，分期款項將根據實際年利率由高至低次序償還）；

(c) 其他未結欠（還款金額將根據實際年利率由高至低次序償還）

2.16 如在申請人要求下發出多張信用卡，申請人所付的款項，將按照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用於支付持卡人所欠的結欠。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任何超額賬戶結欠金額的款項存入賬戶。若賬戶內有任何溢餘款項，卡公司有權在賬戶出現結欠金額時將該超額款項用以支付該結欠金額。

2.17 申請人及每名持卡人須共同及各別向卡公司負責還清與該持卡人有關的全部未償還結欠，以及已產生或引致但未記入該支賬的任何收費。倘若在清還所有未付收費及卡公司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之申索後，持卡人仍有任何未結餘（「結餘」），則卡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主動或在合理時間內應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要求向申請人退還有關結餘。

2.18 港幣賬戶內的結餘，卡公司將以港幣退還。人民幣賬戶內的結餘，卡公司可按其獨有的權權決定以港幣（必先按卡公司釐定的匯率由人民幣折算至港幣）或人民幣於香港境內其指定方式退還。卡公司有權就每次還結餘按收賬表收取手續費。

2.19 所有收費，即是不（限於）(i) 電話、傳真、郵遞訂購或直接扣賬授權方式作出，或 (ii) 在互聯網、商戶或財務機構售點終端機、信用卡總數電話或准許使用信用卡而無須簽署銷售單據或由持卡人簽署的其他設施上使用信用卡作出，仍可記入賬戶。持卡人沒有簽署任何銷售單據或現金透支憑單，並不排除持卡人就此對卡公司應負之責任。

2.20 持卡人的付款將不會受任何抵銷、反索償或條件所限制，亦不受制於任何稅項、預扣稅或扣稅金額。假如該法律或卡公司責任（定義見下條條文 18.8）或其他規定預扣稅或扣除稅款，您將須支付於結欠金額之付款，持卡人亦須接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

(i) 該等尚未償還款項由結單日起計；及

(ii) 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由該宗新交易之日期起計按日計算之基本利息（「基本利息」），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賬戶。

(a)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

(i) 該等尚未償還款項由結單日起計；及

(ii) 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由該宗新交易之日期起計按日計算之基本利息（「基本利息」），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賬戶。

(b)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記入賬戶。

2.21 信用卡之使用及/或被竊；

(a) 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

(b) 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私人密碼；

(c) 懷疑出現載有與信用卡相同號碼或聲稱根據賬戶發出的任何偽冒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

(d) 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被露私人密碼。

2.22 在不損及第 7.2 條所載的義務的情況下，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須將有關事件通知警方，並在有關文件證據提交卡公司。

2.23 如未經授權聲稱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如卡公司因此採取任何行動，卡公司毋須因有關行動而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因此解除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的任何責任。

2.24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及申請人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下列各項：

(a) 賬戶之未清償結欠；

(b) 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有關而尚未記入賬戶的一切收費；及

(c) 其他本合約所載卡人應付給卡公司的一切費用及收費。

2.25 **未經授權交易**

2.26 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起計 60 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2.27 倘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於到期付款日之前將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並於該日期前繼續履行爭議金額，則卡公司保留權利，可按收費表所列之收費率，對爭議金額重新收取由交易日期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至全數清償爭議金額為止期間的任何費用、收費及/或利息；

2.28 若卡公司委託代收賬款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收取及/或追收任何本合約所載不時所欠之欠款。

2.29 申請人及每名持卡人須共同及各別就以下各項向卡公司作出保證：

(a) 卡公司在追討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因本合約所欠卡公司之欠款而合理地引起的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

(b) 卡公司委託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惟可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收回的代收賬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該持卡人須負責支付未清償賬戶總結欠的 30%。

2.30 自動櫃員機與其他服務

2.31 16.1 持卡人於自動櫃員機、售點終端機或其他裝置（統稱為「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或進行其他交易（當中包括在本港或境外之自動櫃員機服務須受卡公司隨時修定的個別每日交易限額及服務範圍限制），須受本合約及有關任何其他適用于信用卡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訂定的「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所規管。持卡人在透過境外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時，必須先透過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方式及渠道，要求設定香港境外自動櫃員機提款功能，並設定交易詳情。

2.32 若使用信用卡於任何電子裝置進行的交易未能完成（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電子裝置或信用卡失靈及/或失效，卡公司概不向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但如前述情況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是由於卡公司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行為所致則除外。

2.33 除非本第 16.3 條所述交易招致的損失及責任是由於卡公司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行為所致，持卡人必須對涉及任何人於任何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的所有交易負上責任及（受限於條款 9.2 規定下，如情況適用）持卡人須負責贖償卡公司就有關交易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以及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不論：

(a) 該使用是否得到持卡人授權或批准；

(b) 持卡人於有關時間是否得悉該使用；

(c) 該使用是否違背持卡人的意願；

(d) 使用是否基於或涉及一切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暴力或威脅使用非法暴力，或/或非法限制，或以任何形式欺騙，或持卡人是否已經就信用卡的遺失或被竊，或任何上述的違法行為，而通知卡公司或任何執法機構。

2.34 交易記錄

2.35 卡公司所存一切有關使用信用卡之交易記錄（包括任何自動櫃員機的運作記錄），均為該等運作的確證，並對持卡人及申請人具約束力。

2.36 **個人資料與賬戶申請**

2.37 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確認已收受、閱讀及明白不時由卡公司及/或其某些相關實體分別發出的資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資料政策通告的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或於卡公司網站（網址 www.bochk.com）瀏覽。

2.38 持卡人租用或購買的任何貨物及/或服務的款項，而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同意透過信用卡、按分期付款方式，將有關貨物及/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或購價付給卡公司，則當一切未清償分期付款，將基於任何理由而終止信用卡或當卡公司提出要求之限期後終止後，並需即時向卡公司全數付清。之後信用卡到期時，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須即終止任何及所有與任何第三方支付日期之前認可或訂立關於定期/經常以信用卡支付款項的安排。

2.39 **抵銷扣賬**

2.40 申請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申請人於卡公司的總賬及其他戶口合併，以抵銷申請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申請人。

2.41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支賬及其他戶口合併，以抵銷申請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

2.42 所有於信用卡引致之延誤、失效或就卡公司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時使用之電腦或其他裝置的故障，如為卡公司之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下，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2.43 就提供信用卡服務時，卡公司或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其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與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同意卡公司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或指示，並將其確保存於卡公司認為合適的階段。卡公司將以真實及確保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或指示而毋須再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作進一步確認。除明顯錯誤外，任何該訊息及/或指示將視為確實及對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具約束力。

2.44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於持卡人、申請人或任何人之直接、間接或任何情況下之引起而蒙受或承擔任何直接、相應或附帶損失、利潤或商機損失，或其他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2.45 就提供信用卡服務時，卡公司或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其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與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同意卡公司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或指示，並將其確保存於卡公司認為合適的階段。卡公司將以真實及確保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或指示而毋須再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作進一步確認。除明顯錯誤外，任何該訊息及/或指示將視為確實及對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具約束力。

2.46 卡公司可隨時根據情況決定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終止信用卡或賬戶。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如申請人死亡、破產或確認參與債務重組安排），卡公司不可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終止信用卡及/或賬戶。卡公司亦將無責任提供終止信用卡或賬戶的理由。

2.47 儘管如此，在適當及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卡公司亦可提供終止信用卡或賬戶的理由。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卡公司有權將相關信用卡列入註銷名單或通報中，而毋須預先通知而終止該信用卡；

2.48 卡公司隨時須預先通知暫停或取消信用卡及/或暫停、取消或終止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2.49 在持卡人、申請人或卡公司終止信用卡後，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須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儘管信用卡已終止，持卡人及

9.2 在受適用法律及規定規限的情況下，只要持卡人及申請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 7.1 條採取防範措施及使用第 7.2 條條款、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

(a) 持卡人及申請人不須於其在將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下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負上任何責任；

(b) 持卡人及申請人對其在將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使用信用卡/私人密碼進行現金透支的情況除外）正式通知卡公司之前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所負的責任，將不會超過港幣 500 元或卡公司不時通知持卡人最高限額（受制於適用法律或規定指引不時指定的最高限額）。此限額僅適用於與有關信用卡賬戶關連的損失，且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9.3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持卡人及申請人信用卡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持卡人及申請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 7.1 條或第 7.2 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地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如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沒有在合理行的情況下盡快將信用卡/私人密碼的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向卡公司報告（在此情況下，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共同及各別對卡公司在收到持卡人或申請人就在上述信用卡/私人密碼的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通知之前因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責）。持卡人及申請人同意共同及各別地合理地與卡公司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及負責作出全數償還。

9.4 **申請人與持卡人之責任**

9.5 申請人須（與每名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透過使用該持卡人信用卡之任何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

9.6 受限於第 9.1 條的規定及除任何可歸咎於卡公司之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忽略外，對於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直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及責任，無論是否因何使用、不當使用信用卡、信用卡或卡公司提供的其他裝置失靈失效，或任何卡公司就使用信用卡所提供之服務，或持卡人及/或申請人使用信用卡而獲得的任何貨品及服務，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9.7 如何商號（包括任何財務機構）拒絕按納信用卡或拒絕以信用卡支付任何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提供的貨物及服務，卡公司概不負責。

9.8 卡公司亦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將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要求的任何收費記入賬戶。

9.9 任何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針對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索償或爭議，應由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與該商號或財務機構直接解決。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索償或爭議並不能解除本文件所載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須向卡公司承擔的責任。

9.10 若卡公司收到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退款及按卡公司所接受的格式開出的有關退款單據之時，卡公司概無責任將退款記入賬戶。

9.11 所有於信用卡引致之延誤、失效或就卡公司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時使用之電腦或其他裝置的故障，如為卡公司之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下，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9.12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於持卡人、申請人或任何人之直接、間接或任何情況下之引起而蒙受或承擔任何直接、相應或附帶損失、利潤或商機損失，或其他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9.13 就提供信用卡服務時，卡公司或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其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與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同意卡公司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或指示，並將其確保存於卡公司認為合適的階段。卡公司將以真實及確保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或指示而毋須再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作進一步確認。除明顯錯誤外，任何該訊息及/或指示將視為確實及對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具約束力。

9.14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於持卡人、申請人或任何人之直接、間接或任何情況下之引起而蒙受或承擔任何直接、相應或附帶損失、利潤或商機損失，或其他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9.15 就提供信用卡服務時，卡公司或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其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與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同意卡公司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或指示，並將其確保存於卡公司認為合適的階段。卡公司將以真實及確保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或指示而毋須再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作進一步確認。除明顯錯誤外，任何該訊息及/或指示將視為確實及對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具約束力。

9.16 卡公司可隨時根據情況決定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終止信用卡或賬戶。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如申請人死亡、破產或確認參與債務重組安排），卡公司不可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終止信用卡及/或賬戶。卡公司亦將無責任提供終止信用卡或賬戶的理由。

9.17 儘管如此，在適當及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卡公司亦可提供終止信用卡或賬戶的理由。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卡公司有權將相關信用卡列入註銷名單或通報中，而毋須預先通知而終止該信用卡；

9.18 卡公司隨時須預先通知暫停或取消信用卡及/或暫停、取消或終止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9.19 在持卡人、申請人或卡公司終止信用卡後，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須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儘管信用卡已終止，持卡人及

12.5 請人仍須繼續對使用信用卡及據此記賬之一切收費承擔責任。除非直至卡公司終止信用卡或信用卡已交還予卡公司，否則任何終止信用卡之要求均屬無效。

12.6 當終止信用卡時（無論申請人與何持卡人是否在此之前已達成任何相反規定的其他協議），或任何持卡人破產或死亡，所有在信用卡或賬戶內欠卡公司的未清還總賬款，及終止後產生的任何收費就將會立即到期，並需即時清付而毋須經卡公司要求。

12.7 在以下情況下，卡公司可拒絕向持卡人提供任何新服務或終止持卡人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對賬或結束持卡人賬戶或採取任何符合其利益的行動讓卡公司及任何卡公司所屬集團成員符合其於條款 5.18 及 18 中的責任：(i) 持卡人或個體或須就開立及/或維持持卡人的賬戶及/或向持卡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而提供資料的任何人士（「相關人士」）沒有應卡公司或任何卡公司所屬集團成員的合理要求從速提供資料；(ii) 持卡人或相關人士沒有向卡公司給予卡公司或任何卡公司所屬集團成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條款 5.18 及 18 中的行動所需的同意或寬免；或 (iii) 存在任何非法或不行為或企圖或相關風險的懷疑。

12.8 如卡公司對聲稱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對於卡公司採取有關行動而令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承擔責任。

12.9 如卡公司對聲稱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的真實性有所懷疑，則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有關指示。對於卡公司拒絕指示而令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承擔責任。

12.10 對於有關暫停、取消、終止或不批准事宜而令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承擔責任。

12.11 信用卡交還卡公司或已全數清償或同意清償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租用或購買的任何貨物及/或服務的款項，而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同意透過信用卡、按分期付款方式，將有關貨物及/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或購價付給卡公司，則當一切未清償分期付款，將基於任何理由而終止信用卡或當卡公司提出要求之限期後終止後，並需即時向卡公司全數付清。之後信用卡到期時，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須即終止任何及所有與任何第三方支付日期之前認可或訂立關於定期/經常以信用卡支付款項的安排。

12.12 **抵銷扣賬**

12.13 申請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申請人於卡公司的總賬及其他戶口合併，以抵銷申請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申請人。